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14日收到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50号)。 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 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 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